

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局長大鑒，

啟啟者，茲呈上本人以下的意見①不應該每區都設有骨灰龕。②在大嶼山選擇一幅地，最好有公路到達，駁車亦要不遠，作為大本營，並要有可能繼續發展。③成立一個類似東華三院次一級的管理團體，由主席，總理，委員義務管理。④不牟利，不津貼，自給自足，政府出地。萬一有可能可在將軍澳，哥連臣角，義莊，找一點地方建多少骨灰龕等市民多一點選擇，所有龕位一式一樣以示平等，但不同地方不同價錢，大嶼山總部設有租住，標金與購買價錢一樣，杜絕取巧及不負責任者。賺到錢，可建一間佛教寺，一間教堂，一間道觀，一間食堂有齋食，有茶飲甚至有房出租度假。只要政府有計劃，市民就放心。

祝 健康 愉快

何志弟 敬上

30-9-10